

2. 决定以下述办法执行设法购买最经济的各种机票的原则:

(a) 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的每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 应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b) 原先根据大会第 2245 (XXI) 号和 3198 (XXVIII) 号决议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其他人员以及目前应由联合国支付旅费的各个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但以(经由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一次飞行的时间超过九小时为限, 其中包括为换机或加油而预定停站, 但不包括往来机场的时间;

(c) 联合国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旅费, 应以最短最直接路线而最便宜的普通机票或其他公认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票价为限;

3. 授权秘书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 以个别为基础, 斟酌例外准许支领头等舱位旅费;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说明根据上面第 3 段规定核准的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 以及因利用经济舱位机票和其他机票而得到的节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7 段, 其中请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而未获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 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决定,^④ 内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优先执行经立法机构核准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并在年度报告中就其执行情况提供适当资料,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5 页, 项目 99, (d) 段。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年度报告,^⑤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⑦

决定秘书长此后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⑧ 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⑨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⑩

1. 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1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要求, 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

2. 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 特别包括是否可能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 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⑪ 第 229 段所表示的意见, 并报告它已根据职权和利用现有的方法, 采取什么步骤加以适当纠正, 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⑤ 参看 A/C.5/32/6。

^⑥ A/C.5/32/10。

^⑦ A/32/258。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2/30)。

^⑨ A/32/362 和 A/C.5/32/48。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 - 30), A/32/8/Add.16 号文件。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二部分, 和 A/31/30/Add.1。